

2021年3月5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香港公開大學重新命名

#### 目的

政府建議修訂《香港公開大學條例》（第1145章），以落實將香港公開大學（公大）的中、英文名稱分別更改為「香港都會大學」及「Hong Kong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有關立法建議。

#### 背景

2. 公大的前身，即香港公開進修學院（學院），於1989年由政府成立，具有頒授學位的權力，並以自負盈虧的模式運作。學院旨在以公開進修方式，以各種教學方法，致力為所有希望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士，不論其既有資歷、年齡、性別和種族，提供高等教育機會。學院並藉培養學習風氣、提高知識水平和加強學術研究以支持其宗旨，從而促進經濟與社會發展。

3. 學院的成立初期，由於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有限，中學畢業生大多選擇投身勞動市場，因此學院主要以遙距教育模式為年青人及在職人士提供優質及靈活的進修機會。隨著其發展越趨成熟，學院分別於1996年及1997年獲頒自行評審資格及大學名銜，並定名為「香港公開大學」及「The Ope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4. 自升格以來，公大一直積極拓展其課程種類及範圍，推出應對社會發展所需的專業及應用課程，尤其是學位課程。為回應政府在2000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十年內將中學畢業生接受專上教育的比率增至六成的政策目標，公大於2001年首度推出五個全日制面授副學位課程，並於2003年推出第一個全日制面授學士學位課程。公大亦於2007年加入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並繼續發展其全日制面授課程。至今，公大已由一所專注開辦遙距課程的院校發展成一所全面的綜合型大學，提供約220個不同種類的課程，涵蓋遙

距、混合和面授，以及全日制和兼讀制的修課模式，為學生提供靈活的學習路徑。在 2020/21 學年，公大共提供 65 個全日制學士學位及 21 個全日制副學位課程。在學生人數方面，公大在同學年共有約 11 600 名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學生、約 8 700 名兼讀制遙距課程學生，以及約 2 000 名研究院課程學生。按全日制學士學位學生人數計算，公大於全港的大學之中排名第六。

5. 公大亦致力從各方面提升教與學的質素，推動其學術發展。公大至今成立了六所學院，涵蓋人文社會科學、商業管理、教育及語文、護理及健康、科技，以及專業進修等學術範疇。在硬件方面，公大於何文田設有三座校舍，包括剛於 2021 年 1 月開幕的賽馬會健康護理學院。公大亦在葵興及荔景設有兩個教學中心，配合不同課程的運作。同時，公大致力在其專精學科範疇增強研究能力，並已成功於研究資助局轄下的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研究資助計劃<sup>1</sup>下獲批一共超過 1 億元資助，屬自資界別中撥款額最高的院校。

6. 除注重於本港的發展外，公大亦放眼內地及海外，與多所境外院校建立聯繫，促進學術交流，並為學生提供每年逾千個境外實習、交流及境外考察的機會，藉以豐富其學習體驗。公大亦於 2020 年 4 月與肇慶市人民政府及肇慶學院簽署協議，三方共同籌辦公大（肇慶）的合作辦學項目，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的高等教育發展，促進肇港兩地交流與人才培育。

## 大學名稱檢討

7. 儘管公大於成立三十多年間發展迅速，然而，社會上仍有不少人士因為其名稱，誤以為公大只是一所主要為在職人士提供兼讀制課程的遙距教育院校，而非一所全面的綜合型大學。不同持份者均向公大反映，此誤解為公大及其畢業生的發展構成一定挑戰及障礙。

8. 有見及此，公大校董會於 2019 年 3 月決定成立大學名稱檢討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校長領導展開正式檢討校名的工作。工作小組認為，公大的現有的名稱會對其未來發展帶來以下各項挑戰 —

---

<sup>1</sup> 政府在 2014/15 年度於研究基金下推出三項資助計劃，分別為院校發展計劃、跨院校發展計劃及教員發展計劃，通過競逐分配方式，支持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的學術及研究發展。

- (a) **窒礙未來學術發展及交流** — 部分大學及學者仍視公大為主要提供遙距課程，並未具成熟學術研究基礎的院校，因此影響公大與其他大學的研究及學術交流合作；
- (b) **學生招生困難** — 由於部分家長及中學教師仍以為公大主要為在職人士提供遙距課程，因此並不鼓勵中學畢業生報讀公大。而部分中學生亦存有此誤解，對公大招生構成一定困難；
- (c) **窒礙公大畢業生的事業發展** — 許多僱主及人力資源顧問不了解公大的全日制學士學位畢業生的學歷與其他大學無異，他們同樣通過獲質素保證的大學教育及相等的校園體驗，並同樣具充足準備踏入職場發展，因此對公大畢業生的長遠事業發展造成負面影響；以及
- (d) **對捐款及贊助人影響** — 部分潛在捐款及贊助人對公大性質的誤解有可能令公大錯失捐款及贊助的機會，影響公大的財政及未來發展。

9. 基於上述考慮，工作小組認同有足夠理據考慮將公大重新命名，並就此於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透過焦點小組、公聽會及網上等方式廣泛諮詢各持份者，包括教職員、畢業生、學生、諮議會（公大的法定最高諮詢團體）及其他校外持份者（如捐款及贊助人、合作夥伴、其他大學校長）。整體而言，持份者認同因現時校名而產生的誤解不利公大及其學生的日後發展，並贊同應採用能反映公大作為綜合型大學的新名稱，以應對相關問題，並促進公大的策略性發展。當中，共有超過 65% 受訪學生支持重新命名的建議。

## 大學重新命名的理據

10. 考慮到諮詢結果反映持份者對重新命名反應正面，公大校董會於 2020 年 7 月成立大學重新命名評選委員會（委員會），專責統籌大學重新命名事宜。委員會由對公大有深厚認識、社會或教育界資深的人士組成，包括公大校董會、諮議會、教職員、學生及校友代表，並由校長領導。根據委員會訂定的評選準則，公大於 2020 年 8 月至 9 月邀請了所有大學成員及公眾人士為大學重新命名提出建議。期間，公大共收集到約 1 000 份建議，當中 49% 來自公眾人士，26% 來自學生，22% 來自校友，其餘來自教職員。

11. 委員會仔細考慮了所有收集到的建議，經過三輪篩選，及詳細分析了各個名稱的優缺點，並徵詢了語言顧問的意見後，最終向校董會建議採用「香港都會大學」（簡稱「都大」）及「Hong Kong Metropolitan University」（簡稱「HKMU」）為大學的新名稱。校董會基於以下考慮，於2020年12月10日通過有關建議——

- (a) 香港是一個繁榮多元的國際大都會，新名稱能表達反映公大作為香港核心的一部分，支持及貢獻香港的創新發展；
- (b) 公大的學生來自多元的背景，亦抱有不同志向。而公大開辦的課程亦涵蓋廣泛範疇，包括全日制及遙距課程。新名稱具包容性，能配合公大作為綜合型大學的發展現狀及策略目標，亦反映公大及其學生和校友創新、進取及多元的精神；
- (c) 新名稱能反映公大提供的教育以專業及應用為本，能裝備學生透過不同渠道及崗位貢獻香港；
- (d) 新名稱能反映公大的教學及研究屬現代化及具前瞻性，能應對香港及鄰近地區的現實需要；
- (e) 新名稱在學術定位方面屬中性，能有助公大發展新的學術領域，以應對社會日益轉變的學習需要及人才需求，配合公大的策略發展，同時兼顧公大推動公開進修的成立宗旨；
- (f) 由於內地的「公開大學」一般只提供遙距課程，新名稱有助公大及擬設立的公大（肇慶）在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以及
- (g) 「都會大學」的名稱獲多個國際主要城市內的大學採用，並不帶負面含義。

12. 教育局尊重公大作為獨立自主的法定機構在管理校政上享有的自主權。教育局理解，公大重新命名的決定，是經過大學廣泛的諮詢及嚴謹的篩選程序後，獲公大校董會通過。教育局尊重校方的決定，並正按既定程序，跟進相關的修例工作。

## 大學重新命名的影響

13. 公大的使命是「推動學生學習、增進知識和提升研究工作，並著重發展專業及應用課程，以配合學生對學習的期望及回應

社會對人才的需求」。公大相信，重新命名能提升不同持份者（包括潛在學生、家長、僱主及公眾人士）對公大的使命及角色的認識，並消除他們對公大的誤解，有利公大持續發展及對香港高等教育界別的發展作出貢獻。

14. 與此同時，公大亦理解第 1145 章賦予公大於香港高等教育界別獨特的定位及角色，即推動公開進修，為不同年齡及學歷的人士提供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並鼓勵終身學習，以及藉培養學習風氣、提高知識水平和加強學術研究以支持該宗旨，從而促進經濟與社會發展。雖然公大近年已轉型為全面的綜合型大學，公大仍然相當重視公開進修作為大學的核心業務，而透過遙距模式提供副學位及學位課程仍然是大學的重點策略之一。在重新命名後，公大會繼續秉持以公開進修方式提供高等教育機會的宗旨，並會維持「為社會提供開放及靈活教育，致力成為當中的領導者，並發展成為一所卓越的高等教育學府」的願景。

## 立法建議

15. 由於公大是根據第 1145 章成立的法團，我們建議修訂第 1145 章，以分別更改公大的中、英文名稱為「香港都會大學」及「Hong Kong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除更改名稱以外，第 1145 章的其他條文，包括大學的宗旨、權力、管治架構及運作模式等，將維持不變。其他提及公大的條例亦會作相應的修訂。

##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就公大的重新命名及相應的法例修訂建議提出意見。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計劃在 2021 年上半年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教育局  
2021 年 2 月